

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县 2021-2022 年农村“双替代” 运营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濮阳县 2021-2022 年农村“双替代”运营补贴资金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濮阳县 2021-2022 年农村“双替代”运营 补贴资金实施方案

为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落实省、市清洁取暖决策部署，持续巩固清洁取暖实施成效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环资〔2021〕118 号）和《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-2022 年采暖季农村“双替代”户运营补贴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贴原则

按照差异化原则制定运营补贴资金和补贴范围，结合省下发的运营补贴资金规模，充分考虑各类用户不同收入水平、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对五保户等困难群众实施兜底，对收入相对较低群众给予倾斜，对家庭有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不列入享受范围，不搞“撒胡椒面”式的全民普惠补贴，合理引导清洁取暖运营补贴的社会预期，确保补贴资金的精准性、有效性，切实保障群众清洁安全温暖过冬。

二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（以下简称取暖季），以户为单位，对五保、低保、残疾（一二级）、孤儿和扶贫监测对象，实施清洁取暖兜底保障，补贴电费 820 元/取暖季（折合

电量 2000 度); 对脱贫不脱政策对象, 给予清洁取暖补贴倾斜, 补贴电费 410 元/取暖季 (折合电量 1000 度)。

补贴对象由各乡 (镇) 人民政府、办事处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, 会同县民政、乡村振兴等部门进行确认, 并对接县供电公司确定补贴对象的电表号, 做到不错不漏不重复, 确保补贴对象信息真实准确。

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到各乡 (镇) 人民政府、各办事处, 各乡 (镇) 人民政府、各办事处联合电管所, 将补贴资金充值到用户电费卡中, 电管所出具缴费凭证。

三、补贴要求

各乡 (镇) 人民政府、办事处要于 12 月 20 日前完成补贴对象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发展改革委, 并按要求真实准确上报资金发放情况, 同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, 以备审计和监督检查使用。

补贴对象要严禁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散煤, 家中不能有散煤 (含洁净型煤)、生物质以及有关取暖、厨炊设备。存在散煤复烧情况的, 一经发现, 需配合乡 (镇) 人民政府、办事处全额收回运营补贴资金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各乡 (镇) 人民政府、办事处是实施农村 “双替代” 户运营补贴资金工作的直接责任部门, 负责精准确定补贴名单、完善补

贴信息、优化补贴发放流程，按规定时限将运营补贴资金发放到用户电费卡等具体推进工作，并对确村确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。同时，围绕实施运营补贴资金的重要意义、实施范围、补贴标准、推进程序等内容，采用标语横幅、宣传栏、宣传彩页、村民广播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，加强运营补贴政策宣传，达到家喻户晓。

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运营补贴资金实施方案，负责督促指导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办事处补贴对象名单确认和补贴政策宣传工作。

县财政局负责积极筹措资金，按上级规定的时限拨付资金，强化财政资金监管，确保各项资金规范使用、及时拨付到位。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散煤销售的监督管理，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散煤禁烧工作，确保县域内散煤“清零”。

县供电公司负责与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办事处对接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充值到用户电费卡、提供交费清单；实时更新用户电价计费系统，确保符合条件的“双替代”用户享受电能替代“打包交易”政策；组织电管所在遵从群众意愿的基础上，及时为群众办理峰谷用电手续；做好“双替代”电价优惠政策宣传活动，要利用网络发达、贴近用户的优势，面对面开展入户宣传，达到家喻户晓。加强形势预判分析，针对农村地区电网薄弱环节尽快开展排查和升级改造，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强

化应急响应，确保采暖季全县电力安全稳定供应；

县审计局负责做好补贴资金的审计和监督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、发挥效益。

县督查局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加快进度。对工作推进缓慢、用户界定不准确、宣传发动不力、资金拨付不及时等行为进行督导检查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指导全县“煤改电、煤改气”运营补贴发放管理工作，并成立资金补贴发放专项督导组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办事处要成立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管区和责任人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开展运营补贴资金政策宣传，逐户讲解运营补贴的目的、资金补贴流程、计算方式，通过宣传最大限度的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，让群众使用清洁能源取暖，确保运营补贴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问责。县督导组对各乡镇（办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“四不两直”检查，对措施不力、工作严重滞后，或在运营补贴发放工作中弄虚作假、资金落实不到位等情况，将严肃追究

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同时废止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 2021 年采暖季“双替代”取暖补贴的通知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1-2022 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户
汇总表
2. 2021-2022 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户
统计表

